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人民政府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人民政府日光能温室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鸿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03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5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人民政府日光能温室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苏家嘴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4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苏家嘴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